

(2017)浙0604民初8780号
王关士、陈吉江、骆金松:本院受理宋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448号
董夫暖:本院受理原告刘英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4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140号
苍南美胜快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嘉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苍南美胜快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15号之一
因苍南县恒昌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苍南县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1月13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四款、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5459号
姜秀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伟邦印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姜秀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5459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11319号
叶立阳、黄璐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天巧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华府新世纪花园2幢8楼,邮编:325800,电话:0577-59889555、59889559,13566103269,传真:0577-59889535,联系人:何晓群、黄雄雄),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221号

本院于2017年10月13日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天巧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华府新世纪花园2幢8楼,邮编:325800,电话:0577-59889555、59889559,13566103269,传真:0577-59889535,联系人:何晓群、黄雄雄),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221号

陈耀哲、黄燕丽:原告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221号民事判决书和(2017)浙0382民初322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222号

陈耀哲、黄燕丽:原告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7)浙0382民初32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630号

张永: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3944号

郑立城、郑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诉被告郑立城、郑丽丽、郑丽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339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498号

王星德、刘秀芬、刘荷芬、黄碎芬、刘永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王星德、刘秀芬、刘荷芬、黄碎芬、刘永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1319号

叶立阳、黄璐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天巧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华府新世纪花园2幢8楼,邮编:325800,电话:0577-59889555、59889559,13566103269,传真:0577-59889535,联系人:何晓群、黄雄雄),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019号

黄信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黄信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0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019号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0日

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023号

卢成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卢成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0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43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欧具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具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欧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嵇余君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6日裁定受理欧具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7年11月7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欧具公司管理人。欧具公司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蒲中路2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赖金晓135784628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予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欧具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3317号

徐丽丽(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2198002150619)、顾利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219780508621);本院受理原告张胜奇诉被告徐丽丽、顾利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3民初331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张胜奇撤诉。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786号

浦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俊诉被告浦峰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787号

戴俊杰(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1198908034415):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强诉被告戴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426号民事判决书。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077号

戴俊杰(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1198908034415):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强诉被告戴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426号民事判决书。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26号

金满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电动力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长兴振亚建设有限公司、宋继根、金满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79号

吴志良、蔡俊:本院受理原告徐文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76号

张进弟: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77号

柳明月: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雄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柳明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78号

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与被告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金华大圣玩具有限公司、孙浩亮、陈芝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03号

柳明月: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雄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柳明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04号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05号

陈洪莲:本院受理原告陈洪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06号

张甜甜:本院受理原告张甜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07号

张序虎:本院受理原告张序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08号

陈洪莲:本院受理原告陈洪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09号

陈洪莲:本院受理原告陈洪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10号

陈芝英:本院受理原告陈芝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11号

孙浩亮:本院受理原告孙浩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812号

陈芝英:本院受理原告陈芝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